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海宁锦泰新材料有限公司（染厂）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507 060
用人单位名称	海宁锦泰新材料有限公司（染厂）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 北路 1 号（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马桥经编园区红旗路 15 号）	联系人	刘玉婷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邓天龙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邓天龙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邓天龙, 姜浩冬		
调查时间	2025-07-08	用人单位陪同 人	刘玉婷
检查范围	生产车间 1F、生产车间 2F、生产车间 3F、生产车间 5F		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乙酸, 其他粉尘（化纤）（总尘）, 其他粉尘（染料）（总尘）, 噪声, 氢氧化钠, 碳酸钠, 高温		
采样、检测人 员	邓天龙, 应炜		
采样、检测时 间	2025-07-12	用人单位陪同 人	刘玉婷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$\geq$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生产车间 5F 验布岗位的 8h/d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生产车间 2F 染色岗位、脱水岗位、生产车间 5F 定型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6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5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1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5 年 07 月 24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现场调查企业门口留影



生产车间 1F 助剂称量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生产车间 2F 染色岗位



生产车间 2F 脱水岗位



生产车间 3F 拉毛岗位



生产车间 5F 定型岗位